

◎ 黄瑚 邹军 徐剑 著

网络传播法规与 道德教程

新闻与传播学系列教材 / 新世纪版

博學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复旦大学出版社



网络传播法规与道德教程

◎ 黄瑚 邹军 徐剑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新闻与传播学系列教材 / 新世纪版



博學

网络传播法规与 道德教程

黄瑚 邹军 徐剑 著

JC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传播法规与道德教程/黄瑚、邹军、徐剑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10

(复旦博学·新闻与传播学系列教材:新世纪版)

ISBN 7-309-05221-8

I. 网… II. ①黄…②邹…③徐… III. ①计算机网络-传播-法规-中国-教材②计算机网络-伦理学-教材 IV. ①D922.16②B82-0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5297 号

网络传播法规与道德教程

黄 瑚 邹 军 徐 剑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18853(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章永宏 张 炼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289 千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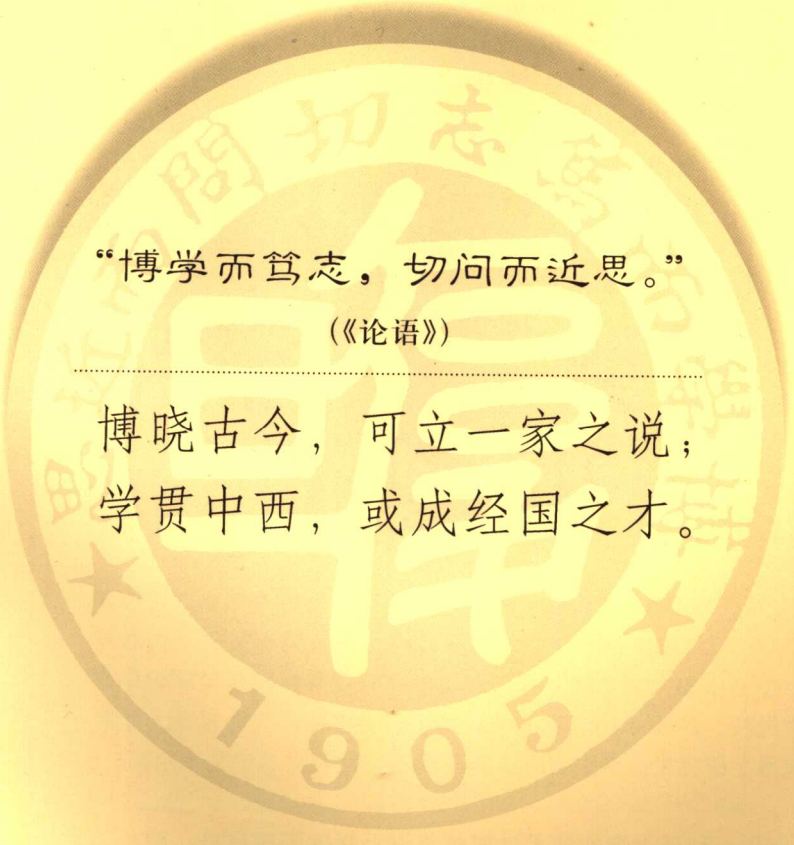
印 数 1—5 100

书 号 ISBN 7-309-05221-8/G · 668

定 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large, faint, circular seal of Fudan University. The seal contain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復旦大學' and the founding year '1905' at the bottom. The text '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 is superimposed over the seal.

“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

(《論語》)

博曉古今，可立一家之說；
學貫中西，或成經國之才。

作者简介

黄瑚，男，博士，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1992年赴美国东西方中心和夏威夷大学进修一年，1999—2000年赴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作访问学者一年，2003年担任香港珠海书院新闻与传播系客座教授。著有《新闻法规与新闻职业道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3月第一版）、《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史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8月第一版）、《中国新闻事业发展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3月第一版）和《新闻伦理学》（新华出版社2001年12月第一版）、《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主编兼撰稿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9月第一版）、《简明中国新闻事业史》（第一作者、中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第一版），参加撰写的专著、教材、辞书等各类著作有《中国新闻事业通史》、《中国新闻图史》、《中国大百科全书·新闻出版卷》、《辞海》等二十多部。此外还发表过论文数十篇。现任社会兼职有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新闻史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新闻学会副会长等。

邹军，1993年7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教育技术专业，1993年8月—2005年7月在南京金陵科技学院工作，历任幕府校区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和人文学院讲师，有较丰富的计算机网络管理和多媒体教学经验。2000年获南京大学新闻学硕士学位。现为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博士研究生。参编新媒体普及读本，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徐剑，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设计学院副研究员、院长助理，先后在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就读。近三年来在各类CSSCI源期刊发布论文近二十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民商法》、《人大复印资料·新闻与传播》、《人大复印资料·文化研究》等学术刊物转载，主编有《新媒体导论》等3本书籍，目前正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上海市软科学重点课题、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和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四项省部级课题。

内 容 提 要

本教程是国内首部专门论述互联网上信息与新闻传播的法律与道德问题的、具有研究性质的教材。全书共分十一章，内容主要涉及网络传播媒体的管理、网络传播失实、网络传播侵犯人格权、网络泄密与煽动、网络传播色情等违法不良信息、网络传播侵犯著作权、网络广告等法律与道德问题。

本教程突出互联网作为新媒体代表的属性，注重研究网络传播中的新闻信息传播活动，并以此作为切入点，探讨网络传播中的法律与伦理问题。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特别注重中国互联网信息与新闻传播的实际状况与问题，是本教程的另一特点。全书内容翔实、案例丰富，实用性强。

本教程可作为高等学校新闻传播专业学生的参考教材，也可用作互联网信息与新闻业务从业人员的培训教程。对于网络传播的研究者而言，它同样具有参考价值。

前言

互联网是年轻人的天下,网络传播乃年轻人之事业。如果上述说法成立的话,那么网络传播研究这块广阔的天地似乎也应该让年轻人去扬鞭策马、攻城略地。主编已届知天命之年,忝然厕身于网络传播研究领域,虽属不敏,然亦事出有因、身不由己矣。

数年前,看到互联网发展之神速,不禁心向往之,自以为研究新闻传播法律与伦理问题已有近十年的积累,贸然以《中国网络传播法律与伦理问题》为题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不意获批准立项,从此进入了这一研究领域。进入了这一研究领域后,在惊叹这一领域之无限之余,也常感觉到自己能力之有限。诚如古人所言:“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谿,不知地之厚也。”(《荀子·劝学》)然而,尽管感觉到了这一研究的艰难,但还是坚信任何事情,只要用心去做,锲而不舍,就一定能成功。

由于网络传播法律与伦理研究具有强烈的实践性,因而在研究中始终坚持理论结合实际的基本方法。在上海市新闻办公室网络管理处支持与帮助下,这一研究的第一步就是对上海市十五家有一定代表性的网站进行调查,并撰写了有关调查结果的报告。之后,这一项目研究的每一步,几乎都是结合网络传播的实践活动展开的。今年初,上海市新闻办公室、上海市网络宣传办公室有鉴于网络传播的高速发展以及由于其高速发展而带来的种种问题,决定加强网络传播从业人员的素质培训与教育,自2月起与复旦大学新闻学院联合举办互联网新闻与信息业务培训班,并决定编写有关培训教材。主编作为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参与办班的负责人和项目课题组的负责人双重身份,全程参与了这一培训教育活动。

本书的撰写,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开始动笔的。由于互联网发展十分迅速,因而撰写有关互联网问题的著述,必须有一个抢时间的概念,以免发生文字收工日就是实情变迁时的尴尬局面。因此,主编特邀了

邹军、徐剑两位对网络传播及其研究有较深造诣的青年学者参加撰写工作,从而使本书得以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完稿。当然,撰写一本网络传播法律与伦理教材或专著,是项目课题组开展研究之初就确立的一项任务,并一直在为之而努力,其间虽几经反复,但其积淀则日增,为本书的撰写打下了较坚实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应该说是《中国网络传播法律与伦理问题》项目课题组这一集体长期研究的产物。

本书的撰写与分工情况是:主编黄瑚编写撰写大纲并征求各方意见,在完稿后审改全稿。全书共分十一章,黄瑚撰写第一、二、七章,邹军撰写第三、四、五、六、十一章,徐剑撰写第八、九、十章。

最后,本书的出版,必须衷心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编辑章永宏先生和张炼女士。没有他们的支持与督促,特别是在编辑本书过程中废寝忘食的工作,本书是不可能这么快就同读者诸君见面的。

主 编

2005年8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社会与社会规范	1
第一节 社会、社会利益与社会规范	1
第二节 法律及其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	4
第三节 道德及其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	15
第二章 《宪法》与我国新闻传播活动的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党的领导、国家发展和行政管理的原则	25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与“两个服务”的原则	32
第三节 言论出版自由的原则	38
第三章 网络传播道德和法律概述	41
第一节 网络传播特点及双面效应	41
第二节 网络传播道德及其特性	49
第三节 网络传播法律及其特性	57
第四章 网络传播媒体及其运作的管理	66
第一节 网站的设立	66
第二节 网络传播运行管理	75
第三节 行业自律：网络传播行政管理的补充	82
第五章 网络传播失实问题	88
第一节 网络传播失实的表现形式	88
第二节 网络传播失实的成因	94
第三节 网络传播失实问题的防治	99
第六章 网络传播侵犯人格权问题	109
第一节 自觉维护公民人格尊严	109

2 网络传播法规与道德教程

第二节	网络传播侵犯人格权行为及其表现形式·····	113
第三节	网络传播侵犯人格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22
第四节	网络传播侵害人格权行为的防治·····	126
第七章	网络泄密与煽动问题·····	133
第一节	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	133
第二节	网络泄密行为及其防治·····	136
第三节	网络煽动行为及其防治·····	146
第八章	网络传播色情等违法不良信息问题·····	154
第一节	网络传播色情、淫秽信息的认定与处罚·····	154
第二节	网络传播邪教、恐怖、暴力、迷信信息的认定与 处罚·····	163
第三节	网络传播色情等违法不良信息的防治·····	169
第九章	网络传播侵犯著作权问题·····	175
第一节	网络传播侵犯著作权行为及其特点·····	175
第二节	网络传播侵犯著作权行为的责任与处罚·····	182
第三节	网络传播侵犯著作权行为的防治·····	191
第十章	网络广告问题·····	197
第一节	网络传播虚假广告行为及其防治·····	197
第二节	网络广告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防治·····	205
第三节	网络传播垃圾邮件广告行为及其防治·····	212
第十一章	网络传播法制与道德建设：回顾与展望·····	220
第一节	网络传播法制建设历程·····	220
第二节	网络传播道德建设历程·····	227
第三节	网络传播法制和道德建设的展望·····	23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新闻传播活动的原则性 规定·····	246
附录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49

附录三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52
附录四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257
附录五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60
附录六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68
附录七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275
附录八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278
参考书目	·····	281

第一章

社会与社会规范

人们在生存与发展的历程中,必须通过生产或劳动才能获取或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因而离不开人与人之间的合作,社会由此而产生。但是,社会上各种不同利益的存在,必然会发生冲突。随着社会利益的日趋多元,社会利益的冲突也日益加剧,从而又影响到社会的和谐发展。因此,处理好各种社会利益之间的相互关系,使各种社会利益之间的相互关系得到制衡,是人类社会不断发展的前提性条件。怎样使社会利益得到制衡?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有时可以靠自然规范,但最终还是要靠社会规范。社会规范,也叫社会控制手段,是人类社会用来指导、约束构成社会的各种个体、群体、阶层、阶级在特定环境下行为的准则、规则或指南。社会规范的表现形式,可归纳为两大类型:一是权力性社会规范,即社会控制中外在的硬手段,主要有法律、制度、纪律等;二是非权力性社会规范,即社会控制中内在的软手段,主要有道德、习俗、宗教等。其中法律和道德是当今社会最为重要的两种社会规范。

第一节 社会、社会利益与社会规范

一、人类与社会

早在数百万年之前,人类这一具有改造世界能力的物种已经出现在地球上。人类区别于动物的一个最基本的特点,就是结群而居,具有社会性。社会(society)是什么?按照社会学的界定,社会是指人 and 人的一种结合方式和结构状态,是指由于共同物质条件而互相联系起来

的人群。有位网民把社会的定义简化为一个等式：社会=人+人的活动。有人也许会提出问题：社会既然是由许许多多的真实的个人组成的，那么社会是否只是一个单纯的名称，甚至只是一个空洞的概念呢？不是的。社会是一个客观存在的实体，有其自身的属性与功能。这些属性与功能，将影响个人的思想和行动。因此，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观，社会是指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整体，也被称作社会形态。根据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至今已产生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五种基本形态。

人类为什么组织社会？换言之，人类社会具有哪些功能？美国社会学家、结构功能主义最著名的代表人物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 1902—1979)提出的“四功能说”已被人们普遍接受或认可。帕森斯认为，社会具有四项功能：一是社会的生存功能，即保证社会成员的生存。这是社会的首要功能，不仅已为当代国际社会所公认，而且还成为当今人权问题争论中的一个重要共识。二是社会的安全功能。个体或者社区行为很难承担提供安全这一功能，提供安全这一功能只能是社会的整体性责任。三是社会的导向功能，即社会能够引导构成社会的一个个的个体向着社会所认同的目标前进。四是社会的整合功能，即把分化的社会个体和社会群体整合为一个社会有机体。这是人类社会的重要使命之一。

二、社会利益与社会规范

在社会中，人们为生存与发展会产生各种需要，其中某些需要必须通过生产或劳动才能获取或满足，这些需要被称之为“利益”。可见，利益是指在一定的生产基础上获得了社会内容和特性的需要。需要是利益的主观基础，利益是需要的社会形态。由于人类的生产和劳动是社会的生产和劳动，人们的生产和劳动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因而利益也反映了一定阶段上人们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反映着特定历史阶段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总之，人们为了实现自己必须通过生产或劳动才能获取或满足的需要而结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因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社会利益关系，社会关系体现为各种不同的社会利益。

在现实世界中，每个人都有许多需求，而且这些需求往往是无限

的、广泛的。这就决定了社会利益的内容也是丰富多彩的。人们对于物质的需要和追求,构成了物质利益的基本内容;人们对于精神生活的需要和追求,构成了精神利益的基本内容。在任何一种形态的社会里,物质生产是其他一切生产的基础,经济关系是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因此以物质利益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利益也成了其他各种利益的基础,影响着其他各种利益的形成和发展,如政治利益、文化利益等形形色色的社会利益的形成与发展。在阶级社会中,经济利益首先表现为阶级利益,阶级利益也因此而成为制约其他利益的主导利益。此外,就社会结构而言,社会利益可分为个人利益、群体利益、阶层利益、民族利益、国家利益等表现形式。从发展的视角考察,任何一种社会利益,就其自身而言,也有当前利益、近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之别。

社会利益的不同,必然会发生冲突。随着社会利益的日趋多元,由社会利益的不同而造成的冲突也日益加剧。然而,社会要和谐发展,必须消除这些由社会利益的不同而造成的冲突。而要消除社会冲突,就得处理好各种社会利益之间的相互关系,使各种社会利益之间的相互关系得到制衡。打开人类社会的发展史,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个事实:社会利益的制衡导致社会的发展,社会的发展又产生了新的社会利益及其冲突,然后再进行制衡。

社会利益的制衡手段,一是自然规范,二是社会规范。自然规范,也叫自然规律,是早期人类社会解决社会利益冲突、制衡各种社会利益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主要手段。即使在当今社会,自然规范也在发挥着一定的作用,甚至在某些事件上发挥了重要的、或主要的制衡作用。社会规范,也叫社会控制手段,是人类社会用来指导、约束构成社会的各种个体、群体、阶层、阶级在特定环境下行为的准则、规则或指南。社会规范的基本功能,一是确立标准,即从人生目标、价值选择、生活方式、行为方式等方面规定人在社会中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使人能理解他人、社会、群体的要求。二是规范行为,即引导人们在参与社会生活时按照社会的要求调节个体或群体的行为。三是制止冲突,即控制个体或群体的越轨行为,保护现实社会秩序。

社会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习俗、道德、宗教、礼制、法律等,共同构成了一整套社会规范体系。这些社会规范的表现形式,其形成、性质与功能等各有特色,可以归纳为两大类型:一是权力性社会规范,即社

会控制中外在的硬手段,主要有法律、制度、纪律等。权力性社会规范的特性是:强制性,即用强力来保证其实施;普适性,即具有普遍适用性,正如古人所说“法不责众”;确定性,即其内容与现实都十分明白、准确、具有操作性。二是非权力性社会规范,即社会控制中内在的软手段,主要有道德、习俗、宗教等。非权力性社会规范的特性是:自觉性,即依靠归属群体欲等内心信念来维系;觉他性,即依靠社会舆论、社会习俗等社会反应来维系。例如,习俗这一非权力性规范是通过扩散和倡导两个途径形成的,经历一个“历史相沿,群居相染之过程”。道德则以善恶为坐标评价人们社会行为、调整社会关系。

第二节 法律及其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

一、法律的基本概念

1. 法的界定

法是什么?中国古语云:“法平如水。”无独有偶,在古希腊,象征法律精神的正义女神的雕像,也隐含着这一理念:正义女神的左手上拿着的也是一个神圣的天平(libra),象征着权衡和平等。当然,正义女神还有其他象征意义:她的右手拿着宝剑,象征着裁决和力量;她的眼睛被布蒙着,象征绝对的公正无私。时至今日,西方不少国家的法院门口,仍然矗立着这尊正义女神的雕像。

当然,法的内涵不仅仅是公平两个字。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一种社会规范。详言之,法的基本特征有五:一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这是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学说的基本观点之一。二是体现着国家的意志。国家意志,说到底,无非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共同意志的体现。三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所谓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般是通过一定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成文法;所谓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将社会上已经存在,且有利于统治阶级的风俗习惯、道德规范等行为规

范,确认为法律规范,赋予法律效力。四是由国家强制力量来保证实施。国家强制力量,主要指警察、监狱等国家暴力工具。五是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法通过对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一般说来,国家允许的行为,就是公民享有的法律上的权利;国家要求的行为,就是公民应负的法律上的义务;国家禁止的行为,就是公民不得侵犯别人的权利或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社会利益制衡器,其基本功能就是解决、消除社会冲突,使各种不同的社会利益得到协调与平衡。具体而言,也就是法的具体功能有社会资源的分配、社会关系的调整、个人权利的保障和社会秩序的维系等。

2. 从法制到法治

自从人类社会发展到阶级社会后,法,亦称国法,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一直是阶级社会中最重要社会控制手段之一。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或执政者,一般都以国家的名义,利用政权的力量,把自己的意志用法的形式表现出来,运用法的手段来维护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的规范化、制度化,被称为法制(legal system),即法律和制度的总和。其基本特征有以下四条:一是根本性。它与政治制度、文化制度、军事制度等属于同一系列,是上层建筑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社会的根本性质和特征,决定着国家的命运,影响每一个人的思想和行为。二是普遍性。它存在于一切国家之中,同时贯穿于社会的各个方面,在国家权力所涉及的范围普遍有效,如有违反,就会受到法律制裁。三是相对稳定性。它是规范化的社会形式,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状况,具有相对稳定和长期有效的特点。四是阶级性。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制度化、法律化,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以及其他社会制度的法律化。历史上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都有一整套有利于其统治的法制。

在我国,法制除了被理解为法的规范化、制度化之外,还曾一度被理解为与民主紧密相关而与专制根本对立的、平等执行和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原则和制度。而对法制的这一解释,则与西方进入近代社会后提出的“法治”(rule of law)的内涵基本一致。法治,作为一种治国思想和治国方式,是指依法治国,即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治理国家,而不是依照个人的意志和主张治理国家,要求国家的

政治、经济运作和社会各方面的活动都要依照法律进行,而不受任何个人意志的干预、阻碍或破坏。作为一种治理国家的政治理念,法治与人治——即依靠执政者个人的贤明治理国家的主张相对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治的核心概念。一个社会或国家,能否称之为法治社会或法治国家,就看它是否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根本原则。在现代社会里,法作为一项最重要的社会规范,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已成为每个人的生活必需品。20世纪90年代后,我国也普遍接受了西方的法治理念,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同时,也提出了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治国思想。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宪法修正案》第十三条在《宪法》第五条中增加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将这一款作为第五条的第一款。

可见,法制与法治,是既有一定区别、又有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或范畴。法制所表达的是一个静态的概念,仅仅表明特定社会中存在着一种独立的、与其他各种制度不同的法律制度,可能是一套较为完备的法律制度。而法治所表达的主要是法律运行的状态、方式、程序的过程,其关注的焦点是法律的至上权威。法治社会状态表明在特定的社会中法律就是最高权威,法律是对公民、组织和政府行为的有效规则,特别是对合理运用公共权力的有效制约,公民、团体和政府必须依从公认的法律行事。法制状态虽然不能直接导致法治,但法治状态必须以完备的法制作为基础。

二、我国现行法律制度概说

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始建于1949年10月建国之初,但其发展十分缓慢,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还曾遭到毁灭性的破坏。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法律制度的建设进入了“快车道”,时至今日已基本建成了一个比较完备、成熟和先进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我国现行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宪法制度;与法律的创制或实施与保障相应的立法制度、执法制度、司法制度等;与法律门类相应的民商法律制度、行政法律制度、经济法律制度、社会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律制度等。在这里,我们将简要地介绍一下宪法制度、立法制度和司法制度。